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田贞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股份总数的0.00%，会议由董事长陈水波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免职董事会秘书金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该任命董事会秘书田贞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金刚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了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书面申请，董事会免去其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田贞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秘书的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金刚先生的辞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金刚先生在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